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

	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报价一览表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其他材料

第二节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相关业绩	10	业绩：审查投标人近三年（2021.6.30至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相关项目业绩。每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10分。	须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且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供货产品内容页及签署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耗材产品性能综合评价	2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以下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1）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2）操作简易方便；（3）技术设计先进；（4）临床诊疗效果（试剂耗材匹配检测效果）。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彩页、白皮书、检验报告、生产历史等等）作为佐证材料。 1. 产品满足采购人需求：15-20分； 2. 产品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10-15分； 3. 适用性不好、适用性较差：5-10分； 4. 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分。	
3	耗材货物配送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20	质量保障措施：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等；项目配送进度计划：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业务开展： 1. 方案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15-20分； 2. 方案较简单，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10-15分； 3. 方案不具体、不详细的得 5-10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分。	

4	售后服务承诺	2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年限、维护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的全面性)情况进行打分。 1. 投标人所投售后服务方案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措施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服务承诺全面的，得 15-20 分； 2. 投标人所投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全面、详细，有针对性，得 10-15 分； 3. 投标人所投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有缺失项，得 5-10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承诺。
5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合计		100		